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PLN-G2025-0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第三方测量（包 1）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投标人：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编号： JSZC-320115-NPLN-G2025-0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关于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水运管〔2024〕389 号)要求,江宁区开展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需对大坝、涵洞、溢洪道及库区地形等主要参数进行测量。

项目负责人:卢扣。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拾伍万壹仟元整(大写),351000 元(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报告编制费、评审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第三方测量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甲、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365 日历天。

2、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乙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自行支付，丙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进场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相关测量，并出具水库库区地形测量报告、清淤方量测量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成果完成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前款所述价款中已包含所有费用。甲、乙方无需再另行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甲、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遵循甲、乙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制度。

6、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自行支付，丙方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提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

3、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乙方有权拒收。甲、乙方拒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测量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测量费由甲、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测量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项目招投标活动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后期签订合同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与成交单位共同签订，项目由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及验收。

甲方（采购人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采购人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